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1日復區社會字第1040028138號函頒訂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3日復區社會字第105003313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復區社會字第1060034171號函修正106年12月7日復區社會字第106003426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復區社會字第107003219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復區社會字第1080031264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復區社會字第1100001017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0年11月3日復區社會字第110002930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復區社會字第111002937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復區社會字第11300342601號令發布

一、依據桃園市復興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第六條（以下簡稱本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及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指生活回饋金，係由石門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分配運用於本公所之水源保護與回饋費編列保護區居民個人直接回饋事項。

三、自本區生活回饋金自治條例施行日起連續設籍於本區滿六年之居民並有居住事實者，始得依本要點申請生活回饋金。 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受前項須連續設籍滿六年之限制：

(一)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籍(或曾設籍)本區之區民。

(二)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戶籍新遷入者，需連續設籍滿六年後始可申請。但申請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符合第一款規定者，不受限制。

(三)符合第一項第一款區民之配偶(含外籍配偶)、新生嬰兒或經收認(領)養，自結婚設籍(居留)、出生或收認(領)養完成登記者，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四、本要點生活回饋金每人每年上限為新臺幣五千元整。

前項回饋金額，本公所得調整之。

五、本要點生活回饋金每人每年回饋金額以當年度實際設籍月數之比例發放(遇小數點四捨五入)。

申請人設籍當月列入補，惟遷出日為當月1日，當月則不列入補範圍。

六、本要點生活回饋金之申請，皆須檢附當年度費用繳費收據或其他適當證明文件。

本要點生活回饋金發放項目及說明如下：

(一)非營業家用自來水費：

1. 用水戶址須在本區，繳費義務人應為戶內人口，且無出租收取租金情事。

2.包含新申裝戶須繳納之規費或服務費。

(二)非營業家用電費：

1.用電戶址或地號須在本區，繳費義務人應為戶內人口，且無出租收取租

金情事。

2.包含新申裝戶須繳納之規費或服務費。

(三)有線電視費:

裝機戶址須在本區，繳費義務人應為戶內人口，且無出租收取租金情事。

(四)全民健保費。

(五)醫療收據之部分負擔:

包含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但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住院期間之看護費、指定病房費。

(六)電話費：

1. 家用電話裝機戶址為本區，繳費義務人應為戶內人口，且無出租收取租金情事。

2.申請人或戶內人口個人之手機話費。

2.包括語音通信、無線通信、數據通信及ADSL家用網路等電信服務。惟電信服務以外之加值性服務或衍生性商品等，如小額代收費、購物及MOD等，不納入電話費項下補。

(七)使用牌照稅(非營業用小客車、大客車、大貨車及機械腳踏車):

納稅義務人須與申請人為同一戶址。

(八)自用住宅房屋稅、地價稅（房屋及土地須座落本區):

納稅義務人須與申請人為同一戶址。

(九)各級學校當年度之學雜費（扣除原住民學生補之金額）。

(十)非營業家用瓦斯費：

1.繳費義務人應為戶內人口，收據金額並應扣除當年度瓦斯補費用。

2.開立收據之店家住址限於本區及與本區毗鄰之桃園市大溪區及新竹縣關西鎮。

(十一) 原住民或生活艱困家庭扶金:

符合本款申請資格者，得免檢附實際支出收據辦理，對象如下：

(1)原住民(以戶籍謄本註記原住民身分為憑)

(2)經政府機關核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弱勢兒童及少年及列冊獨居老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無工作能力者(16歲以下或年滿65歲以上）。

(4)16歲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專職班及學分班)，需檢附當學年度註冊證明及學生證。

(5)經里長訪視屬經濟弱勢並填具訪視紀錄者。(附件1)

各款超過補助上限者，以補助上限金額發放，如未超過者以實際檢據金額發放。

第一項各回饋項目如已領有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回饋。

七、本要點生活回饋金以生活戶為申請領受單位，每戶得推派一名戶內成年人為代表申請人。

代表申請人須取得戶內其他成年申請人之授權，未成年者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授權；前述授權請於「代表申請同意書」(附件2)簽妥並蓋章。

代表申請人如有委託非同戶他人辦理情形，應填具「代辦委託書」(附件3)；受委託人須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身份證及印章到場申請。

八、申請時，代表申請人應詳實檢視「申請表」及「檢據核銷申請表」，並於「申請表」之切結書欄位及「檢據核銷申請表」之領據欄位簽章。

申請時應檢附文件：

(一)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後，戶籍曾異動者，須附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不限定申請日期，但須為最近一次補換發之新式戶口名簿。

(二)申請人指定之郵局或復興區農會存摺封面影本。

(三)本要點第六點所示各項目費用之繳費收據、相關繳費證明或所需之符合資格證明文件等。

(四)代表申請人請攜帶本人身份證、印章及填妥並完成蓋章之「代表申請同意書」。

(五)其他必要佐證之文件。

九、申請案件經本所審定後，將所核定金額逕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內。

原符合補資格者於補助期間範圍內死亡，其補期間之回饋金得由其法定繼承人推派1人繼承，並填具「生活回饋金繼承人推派切結書」(附件4)。

十、如有溢領補助款項者，本公所得追繳溢領之款項，若有以不實資料或其他虛偽詐欺等不正當方式向本公所申請補助者，依法追究責任。

十一、有關生活回饋金發放對象以戶籍所在水源保護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者為限，並由申請人於申請時切結之。

十二、申請時間：於當年度由本公所另行公告。

十三、本要點經區務會議通過，陳請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